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51



《《 Carrying 2014 年報
the World's Future 》》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02 |
| 主席報告 | 03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05 |
| 董事簡歷 | 10 |
| 董事會報告 | 13 |
| 企業管治報告 | 2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4 |
| 財務狀況表 | 3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
| 五年財務摘要 | 104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余秀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璋女士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公司秘書

何珮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薪酬委員會

張曦先生(主席)
梁軍先生
陳志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

于寶東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8室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0351

網站

www.aelg.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整體而言，二零一四年仍是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面臨困難及挑戰的一年。本公司一直積極應對於業務活動中遇到的困難並採取靈活而審慎的方式調整其業務和經營策略，以優化本公司的有限財務資源配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6,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235,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約128,846,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財務成本增加至約113,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5,196,000港元)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至約55,0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244,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8港仙(二零一三年：0.78港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竣工日期仍尚未確定且直至竣工前不會產生收入。

鑒於遵小鐵路完工長期延誤以及對額外資金的需求對本集團有限財務資源造成的壓力，本公司一直在調查解決這些問題的各種方案，以盡可能降低此延誤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就出售本集團於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之大部份股權，及於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自簽訂出售協議以來，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一直密切合作，以獲得相關機構對出售事項之批准，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對取得該等批准持樂觀態度，且目前預期取得該等批准不會面臨任何重大障礙。

董事會知悉，獲取必要之批准及寄發通函長期延後，導致完成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的延遲。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將會顯著改善，且長期延後將不會妨礙辦理審批手續亦並無令本公司就開展日常營運投入重大的額外資源，董事會認為，儘管長期延後，從長遠來看出售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一直透過從事船運業務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購買兩艘靈便型貨船後，由於不利市況，合營集團並未按計劃進一步購買餘下兩艘貨船。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公佈，合營集團之訂約方同意將合營集團購買其他船舶之截止時間分別推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考慮到船運市場可能好轉，加上為了重組本集團現有業務和投資組合以及擴闊其船運業務經營範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租賃一艘運力約為55,000載重噸的貨船MV Jin Yuan從事自有貨船租賃業務。此外，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了一艘運力約為28,000載重噸的散貨船MV Tremonia（該散貨船其後更名為MV Asia Energy）。

於回顧期間，MV Asia Energy之業績令人滿意，並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展望

本集團目前正在出售其於遵小鐵路之大部分權益，以專注於發展及擴張其船運業務。倘出售事項完成作實，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貨船，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一艘二手靈便型貨船及合營集團收購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以及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亦將在資本市場尋找機會，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集資活動，以支持船運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可盈利投資機遇。

致謝

全體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無私奉獻，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彼等致以謝意。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業務聯繫人及合作夥伴之信任及支持。

于寶東

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數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2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1,000,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8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63,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9,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7.84%(二零一三年：7.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其他借貸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0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貸約2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5%至20.4%(二零一三年：6.5%至18%)計息，其餘結餘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則為免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約為76%(二零一三年：約65%)。

資本構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3,410,027,100股股份(「股份」)(二零一三年：13,410,027,100股股份)。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所代表之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條款文件，據此，認購人擬認購而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之二零一八年到期2.0%股本掛鈎可贖回結構性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及其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展載於本節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段。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然而，由於獲取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出人民幣1,033,000,000元之主要貸款融資之延誤以及施工期遇到之其他不可預見障礙（如土地復墾及拆遷等），施工進度嚴重受阻。儘管本集團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鐵路建設竣工已進一步推遲。

本公司已評估鐵路建設竣工進一步延誤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況之潛在不利影響，並一直考慮多種業務選擇，如重組或出售其於遵小鐵路之部分投資控股，以將該等資源重新分配至可為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增值之現有或新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賣方」），及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公司」）（「買方」）就出售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各53.02%股權，及唐承公司51%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出售協議（統稱「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33,270,000元收購相關權益，而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出售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三份補充協議，以延長獲取相關機構批准之時間。

出售協議之訂約雙方一直致力於解決未完成事宜，以共同達成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該等事宜包括就有關遵小鐵路唐承路段（「唐承路段」）之土地使用權而應付之額外土地出讓金、向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應付之賠償以及就整條遵小鐵路已完工之建設工程可能向工程公司支付之額外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底，向遵小鐵路工程公司支付之額外款額已由與工程公司簽訂若干新合約所確認。唐承公司正與當地政府機關協商，以確定應付之額外土地出讓金數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高遠集團已於中國委聘一名獨立估價師，以評估及評核唐承路段附近之壓覆礦，預計評估工作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完成。

儘管出售相關權益，本集團對遵小鐵路之業務持樂觀態度，且認為買方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參與，遵小鐵路將更容易獲取當地銀行授出之貸款融資及解決其他不可預見之障礙之便利協助，故工程竣工指日可待。因此，本公司擬保留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之剩餘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以從遵小鐵路之潛在業務中受益。

船運及物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從此亦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持有合營公司之50%權益。該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合營集團」)為海琦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省級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主要從事船舶管理、乾散貨船租賃及營運)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資產投資及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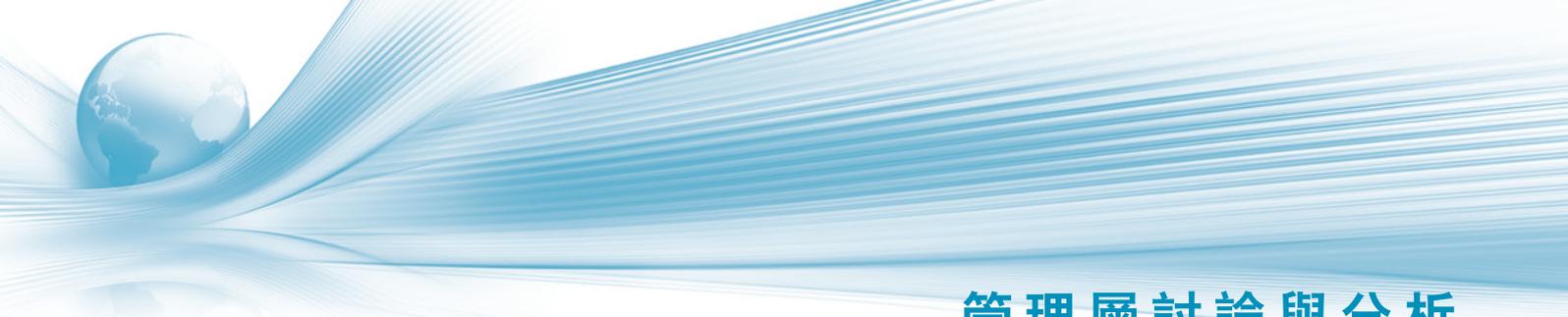
根據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所簽訂的合營協議(經同樣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合營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兩艘噸位約35,000載重噸(「載重噸」)之靈便型貨船。然而，自合營集團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以來，由於市況不利，合營集團並未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貨船。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七份諒解備忘錄，收購另外兩艘貨船之最遲期限分別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營集團已於回顧期間錄得收入約73,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220,000港元)，本集團該業務分部之虧損約為15,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40,000港元)。

除透過合營集團經營船運業務外，本公司亦透過租賃一艘運力約55,000載重噸的散貨船MV Jin Yuan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從事自有貨船租賃業務，合約期介乎6至8個月。為進一步擴闊其於乾散貨船運行業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購買了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的散貨船MV Tremonia。該散貨船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改名為MV Asia Energy。MV Asia Energy目前訂有16至19個月的期租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貢獻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最多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1,30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按其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提供反擔保最多約為人民幣602,000,000元(約相等於763,000,000港元)、其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物流」)之股本權益抵押,以及將中國鐵路物流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產質押予協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983,000,000元(約相等於1,246,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573,000,000元(約相等於726,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因中國之外匯政策而相對穩定,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9名(二零一三年:137名)全職僱員,其中84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19,81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及報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結算日後事項

於回顧年度結束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與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所代表之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條款文件,據此,認購人擬認購而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及ACP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而第二批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分8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認購人亦授予本公司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按發行價向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因此,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及其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增設及發行第一批票據以及於第一批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

此外，合營公司與合營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第七份諒解備忘錄，並協定將合營集團購買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之最遲期限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之前為本公司主席(「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梁先生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同濟大學(前稱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馮嘉強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取得萊斯特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逾二十五年經驗，現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余秀麗女士(「余女士」)

余女士，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不同類型公司之行政方面具備逾二十五年經驗，亦於資訊科技以及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余女士目前亦擔任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彼亦為福宇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余女士曾為於主板上市之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8)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于先生」)

于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于先生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該等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董事簡歷

孫瑋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四十三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孫女士現為主板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執行董事，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協鑫系統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06)之董事。

孫女士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謝安建先生(「謝先生」)

謝安建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自此不再擔任主席。謝先生在企業規劃、重組、業務發展、注入項目、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謝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何珮雯女士為謝先生之外甥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及董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簡歷

陳先生目前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以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陳先生亦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張曦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金融界累積逾十年經驗。彼現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張先生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財經)國際碩士學位。

薛鳳旋教授(「薛教授」)

薛教授，六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薛教授已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奠基所長，且亦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享負盛名之大學邀請出任名譽教授，包括北京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系教授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系系主任。

薛教授現任中國深圳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及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薛教授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廣東省省長顧問。彼亦為前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港口及航運局成員、海港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港口發展局成員。

薛教授現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回顧年度總採購額之52%，而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0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不包括保證收益)之47%，而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包括保證收益)之100%。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97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此外，於公司條例實施後，約1,301,549,000港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04頁。此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余秀麗女士
馮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1A及101B條，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孫瑋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以上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0至第12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本身之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決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遵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 數目 |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 總計 |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 | | (附註1) | | | |
| 梁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 50,000,000 | 52,000,000 | 0.39% | |
| 馮嘉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0 | 10,000,000 | 0.07% | |
| 余秀麗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0 | 10,000,000 | 0.07% | |
| 于寶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50,000,000 | 50,000,000 | 0.37% | |
| 孫璋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 | 50,000,000 | 50,000,000 | 0.37% | |
| 謝安建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5,000,000 | 5,000,000 | 0.04% |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2)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3,410,027,1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毋須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下表載列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之 二零一四年 | | | | | 每股市值 | | |
|----------------|-----------------------------|------------|---------|------|------|------|--------------|------------|------------|
| | | 行使價 |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 |
| 僱員 — 合計 | |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0.69 | 700,000 | — | — | — | 700,000 | 0.68 | — |

於回顧年度，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並無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毋須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至1,285,702,7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股權（二零一三年：22,300,000份）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本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董事或參與 人士類別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之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港元 | 年內失效 | |
| 董事 | | | | | | | |
| 梁軍先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15,000,000 | — | — | — | 15,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15,000,000 | — | — | — | 15,000,000 |
| 馮嘉強先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余秀麗女士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于寶東先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15,000,000 | — | — | — | 15,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15,000,000 | — | — | — | 15,000,000 |
| 孫璋女士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15,000,000 | — | — | — | 15,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15,000,000 | — | — | — | 15,000,000 |
| 謝安建先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
| 僱員(合共)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30,280,000 | — | — | — | 30,280,000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22,710,000 | — | — | — | 22,71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 0.168 | 22,710,000 | — | — | — | 22,710,000 |
| | | 總計 | 250,700,000 | | | — | 250,700,000 |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並無失效及已獲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上文「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就出售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53.02%股權及唐承公司51%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出售協議。

由於買方為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鐵路建設及營運」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
|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552,970,325 (附註1) | 33.95% |
|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 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137,450,000 (附註2) | 15.94% |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ST」) | 受託人 | 2,000,000,000 (附註3) | 14.91% |

附註：

- 根據王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5股股份權益：
 -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
 -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5股股份。
- 根據朱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APEF」)間接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0股股份。
- 根據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推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於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份，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4)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3,410,027,1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惟本報告第23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主要執行人員」)職位一直懸空。主要執行人員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主要執行人員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主要執行人員。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孫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而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二零一四年在任之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0至12頁之董事簡歷內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余秀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2)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之職能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管理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有效監控本公司；
- 給予本公司策略性指引；
- 審閱、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計劃及主要之企業行動；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業務常規守則；
-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迅速溝通，並保持透明度；及
- 監察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

儘管董事會或會或已將其若干職務委派予不同之委員會及主要部門處理，然而其承認最終依然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3)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內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 |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年內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梁軍先生 | 7/7 | 1/1 |
| 馮嘉強先生 | 7/7 | 1/1 |
| 余秀麗女士 | 7/7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于寶東先生(主席) | 7/7 | 1/1 |
| 孫瑋女士 | 3/7 | 0/1 |
| 謝安建先生 | 4/7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陳志遠先生 | 6/7 | 1/1 |
| 張曦先生 | 5/7 | 0/1 |
| 薛鳳旋教授 | 7/7 | 1/1 |

(4)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新委任之董事提供一整套入職資料文件(包括必要信息及簡報)。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確保彼等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以及有關適用規則及規定變動之最新進展，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亦已參與本公司及／或外部合資格專業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最後，所有董事一直透過自我閱讀材料持續了解企業管治及監管環境等相關問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培訓之個別記錄如下：

| | 自我閱讀 | 本公司 組織的培訓 | 專業機構組織的 研討會／論壇 |
|----------------|------|--------------|-------------------|
| 執行董事 | | | |
| 梁軍先生 | √ | √ | √ |
| 馮嘉強先生 | √ | √ | √ |
| 余秀麗女士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于寶東先生(主席) | √ | √ | √ |
| 孫璋女士 | √ | √ | √ |
| 謝安建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陳志遠先生 | √ | √ | √ |
| 張曦先生 | √ | √ | √ |
| 薛鳳旋教授 | √ | √ | √ |

(5) 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于寶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主要執行人員。

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成立並採納「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責任劃分」指引，以明確區分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各自之職責。簡要而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主要執行人員負責根據業務計劃及董事會批准之預算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主要執行人員一職一直懸空，主要執行人員之職責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履行。

(6)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之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擁有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及主要職能乃就有關其他董事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張曦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梁軍先生。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 |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
|----------|---------------------|
| 張曦先生(主席) | 1/1 |
| 陳志遠先生 | 1/1 |
| 梁軍先生 | 1/1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員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 |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
|-----------|---------------------|
| 陳志遠先生(主席) | 2/2 |
| 張曦先生 | 1/2 |
| 薛鳳旋教授 | 2/2 |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選任、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物色人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實現方針。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專長及貢獻為基礎，同時亦會考慮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專長、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于寶東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張曦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完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 |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
|-----------|---------------------|
| 于寶東先生(主席) | 1/1 |
| 陳志遠先生 | 1/1 |
| 張曦先生 | 1/1 |

(4)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尚未成立任何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同意共同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願意遵守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83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業績之賬目及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與預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獨立核數師就其報告及責任作出之陳述載於本報告第31至10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完善及有效。於回顧年度，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獲委聘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

年內，本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包括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何珮雯女士亦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及方便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在行使其權利時獲提供及時、明確、可靠及重要信息為目標。該政策對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其查詢可獲妥善答复之充足聯絡詳情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充足聯絡詳情作出規定。本公司亦採納董事選舉程序，就股東如何建議個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指引。股東通訊政策及董事選舉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第103頁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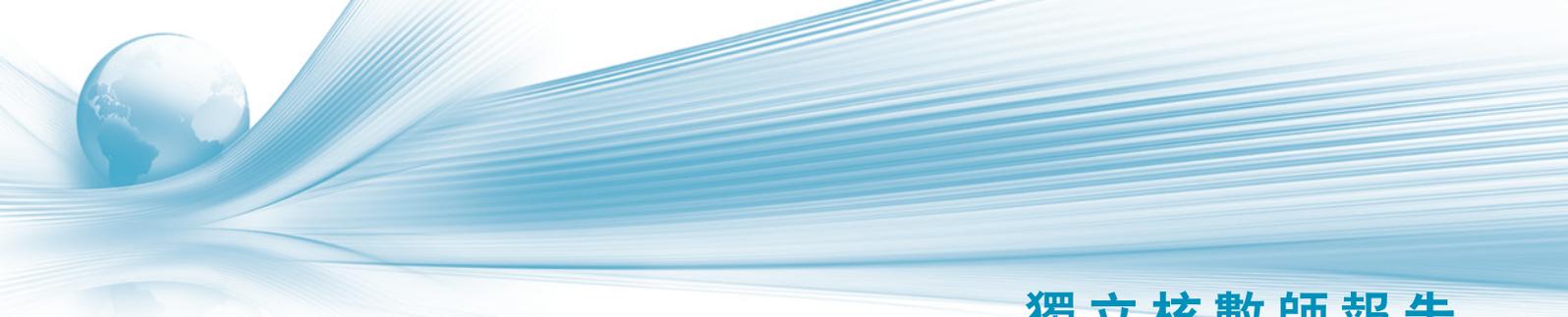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經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之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經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之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606,018,000港元，並錄得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35,76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號碼P04945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5 | 36,680 | 19,084 |
| 銷售成本 | | (32,620) | (17,158) |
| 毛利 | | 4,060 | 1,926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6 | (10,815) | 12,129 |
| 折舊及攤銷 | 9 | (5,883) | (6,334) |
| 僱員成本 | 9 | (19,814) | (22,682)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 | (55,062) | (6,244) |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26 | 10,833 | (17,689)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19 | (15,732) | (14,242) |
| 其他經營開支 | | (36,201) | (20,514) |
| 財務成本 | 8 | (113,730) | (55,19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9 | (242,344) | (128,846) |
| 所得稅 | 10 | 6,579 | — |
| 本年度虧損 | | (235,765) | (128,84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3,769) | 20,395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39,534) | (108,451)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84,812) | (101,069)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50,953) | (27,777) |
| | | (235,765) | (128,846)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87,439) | (87,900)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52,095) | (20,551) |
| | | (239,534) | (108,451) |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14 | (1.38) | (0.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73,087 | 73,763 |
| 無形資產 | 16 | 19,956 | 78,585 |
| 在建工程 | 17 | 2,127,323 | 1,946,519 |
| 鐵路建造預付款 | | 11,117 | 88,962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9 |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 | — | — |
| | | 2,231,483 | 2,187,829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21 | 49,987 | 48,639 |
| 買賣證券 | 22 | — | 36,234 |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20 | — | 17,02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3 | 15,653 | 13,152 |
| | | 65,640 | 115,05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166,246 | 53,948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5 | 452,406 | 268,618 |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27 | 43,734 | 28,039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 36(a) | 9,272 | 9,303 |
| | | 671,658 | 359,908 |
| 流動負債淨值 | | (606,018) | (244,85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625,465 | 1,942,97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25 | 1,055,928 | 1,123,067 |
| 應付或然代價 | 26 | 17,836 | 28,669 |
| | | 1,073,764 | 1,151,736 |
| 資產淨值 | | 551,701 | 791,23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面值 | 29 | — | 134,100 |
| 股份溢價 | 29 | — | 1,301,549 |
| 股本(二零一三年:股本及股份溢價) | 29 | 1,435,649 | 1,435,649 |
| 其他儲備 | | (1,045,420) | (857,98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90,229 | 577,66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30 | 161,472 | 213,567 |
| 權益總額 | | 551,701 | 791,235 |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8 | 508,751 | 624,575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21 | 21,043 | 20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3 | 6,662 | 2,805 |
| | | 27,705 | 3,011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4 | 2,550 | 1,93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25,155 | 1,078 |
| 資產淨值 | | | |
| | | 533,906 | 625,653 |
| 權益 | | | |
| 股本 — 面值 | 29 | — | 134,100 |
| 股份溢價 | 29 | — | 1,301,549 |
| 股本(二零一三年：股本及股份溢價) | 29 | 1,435,649 | 1,435,649 |
| 其他儲備 | 32 | (901,743) | (809,996) |
| 權益總額 | | | |
| | | 533,906 | 625,653 |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權益總額 |
| | 千港元 (附註29) | 千港元 (附註29)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31) | 千港元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8,570 | 1,268,576 | 4,190 | 34,924 | 31,959 | (842,737) | 625,482 | 234,118 | 859,600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101,069) | (101,069) | (27,777) | (128,84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 | — | — | 13,169 | — | 13,169 | 7,226 | 20,395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3,169 | (101,069) | (87,900) | (20,551) | (108,451) |
| 根據配股計劃發行之股份 | 5,530 | 32,973 | — | — | — | — | 38,503 | — | 38,503 |
|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 | — | 1,583 | — | — | 1,583 | — | 1,583 |
| 沒收購股權 | — | — | — | (4,645) | — | 4,645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100 | 1,301,549 | 4,190 | 31,862 | 45,128 | (939,161) | 577,668 | 213,567 | 791,235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184,812) | (184,812) | (50,953) | (235,76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 | — | — | (2,627) | — | (2,627) | (1,142) | (3,769)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627) | (184,812) | (187,439) | (52,095) | (239,53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股份面值時轉撥 | 1,301,549 | (1,301,549)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5,649 | — | 4,190 | 31,862 | 42,501 | (1,123,973) | 390,229 | 161,472 | 551,701 |

附註：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筆儲備按照附註3(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242,344) | (128,846) |
| 以下項目之調整： | | | |
| 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 | 12,036 | (10,684) |
| 銀行利息收入 | | (8) | (98) |
| 貸款利息收入 | | (274) | (1,1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 | 6,856 | 2,76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3,567 | 3,8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234)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1,583 |
| 財務成本 | | 113,730 | 55,196 |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26 | (10,833) | 17,689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 | 55,062 | 6,244 |
| 一間聯營公司借貸之減值虧損 | | — | 1,125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15,732 | 14,24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 | (939) | —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37) | 1,93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48,652) | (36,34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 | 14,465 | (27,017) |
| 買賣證券減少 | | 24,198 | 30,1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1,595) | 5,154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 (11,584) | (28,034)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 | (109,466) | (106,619) |
| 已收利息 | | 282 | 1,208 |
| 所得稅退稅 | | 6,579 | —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 (114,189) | (133,445)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213) | (65,075) |
| 在建工程款項 | | — | (17,0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25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40 | 2,15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063) | (81,8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7,574 | — |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344,693 | 139,657 |
| 償還銀行貸款 | | (3,787) | (63,608) |
| 償還其他借貸 | | (227,734) | — |
| 配股計劃所得款項淨額 | 29(ii) | — | 38,50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20,746 | 114,55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 2,494 | (100,751)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3,152 | 113,279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 | 624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5,653 | 13,152 |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8室。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投資實體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稅 |
|---|--|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具潛在相關性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生效日期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 (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 (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 (ii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 (ii) |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而設計。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屬重大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能。再者，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於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可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應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於一項合營業務(構成該準則所界定之業務)權益時，該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參與，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一：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三：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五：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時預期構成之影響，而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續)

(c)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本公司將於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文。

董事認為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表現構成影響，惟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事項構成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以附註而非以個別報表呈列，且毋須載入有關附註，而法定披露普遍將被簡化。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ii)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606,018,000港元，並錄得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35,76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或「買方」)就出售其於寬平公司及遵小公司之大部分股權(本集團保留9.48%之股權)及其於唐承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其後經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出售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3,270,000元。該代價將分四期支付，且最後一期已於出售協議生效後三十個月到期。

誠如本公司後續刊發的多份公告所述(最後一份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登)，自出售協議簽訂後，由於三個核心問題包括就整條遵小鐵路已完工之建設工程可能向工程公司支付之額外款項、鐵路公司就有關遵小鐵路特定路段(「唐承路段」)之土地使用權而應付之額外土地出讓金及向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應付之賠償，導致獲取當局所需批文的延遲，因此，本集團已或將採取以下行動，以加速解決以上問題之進程。

向工程公司支付之額外款項

鐵路公司已訂立若干合同以確認應向工程公司支付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確認為在建工程之額外建築成本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ii) 持續經營假設(續)

就唐承路段應付之額外土地出讓金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遞交相關文件，以向河北省及唐山市國土資源部門獲得所需批准。本集團及買方相信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相關批准。

向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的礦權人支付之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在中國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上述壓覆礦進行評核及評估，估值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完成。本集團將參考礦山估值報告與壓覆礦的礦權人就賠償事宜展開磋商，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得出結論，並會將磋商結果告知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目前分別擁有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12.5%股權)一旦獲知三項未決事宜的結果，其將就收購鐵路公司的股權向相關部門獲得必要的最終批准。屆時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目前估計取得批准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並預計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董事認為，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就鐵路公司承擔的財務責任及負債將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將獲得大量淨現金收益。

在出售事項完成前，董事預計，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款人」)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中一名貸款人為鐵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貸款1,246,073,000港元的擔保人(見附註25(a)(iii))。所有貸款人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該名董事為一項全權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受益人。就此而言，該名貸款人(為上述銀行貸款之擔保人及組成貸款人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人的貸款228,999,000港元，並將就延期償還原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到期之該等貸款與鐵路公司進行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ii) 持續經營假設(續)

向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的礦權人支付之賠償(續)

此外，倘償還日期未有延期，為能於未來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29,459,000港元，並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現有營運，本集團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分別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董事認為，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獲認購人認購。此外，如本公司未能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必要時或會向銀行抵押其貨船，以籌集額外所需資金。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i)出售事項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ii)貸款人將繼續及能夠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彼等的財務承擔，並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在出售事項完成前償還貸款；及(iii)可根據認購協議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獲認購人認購)或向銀行抵押貨船籌集額外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償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會作出調整，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報。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本公司於下述三個因素同時出現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能夠或有權享自被投資方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因素出現任何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列賬，故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後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以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並無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倘未變現虧損顯示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按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合資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資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資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資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於評估於合資安排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資安排之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之合資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資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乃按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相同方式(即使用權益法 — 請參閱附註3(f))對於合營企業權益入賬。

任何向合營企業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按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力及義務而應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中或透過收購資產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以下為攤銷按該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擁有永久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 |
|------|-----|
| 運輸合同 | 25年 |
| 會所會籍 | 永久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長，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單獨資產。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資產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計算。在每個報告日將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進行審核，並以預期為基準對估計的任何變化之影響進行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廠房及設備 | 2%-5%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剩餘年期，但不超過五年 |
|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 20%-33% |
| 汽車 | 20% |
| 機車 | 10% |
| 船舶 | 估計餘下使用年期(如8%) |

購買貨船時，對於下次需要進行塢修之船舶零件需要分別列示，且其費用在下一次估計塢修日期前的期間內支銷。對於其後船舶塢修產生的費用應予以資本化，並在下一次估計塢修日期前的期間內支銷。如在支銷年限到期之前發生金額較大的塢修費用，先前餘下的塢修費用即時予以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被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開始作其擬定用途時，其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

(j)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乃指近期收購以作出售用途之買賣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其他應收款項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除利息確認的影響甚小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即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若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相近，且其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令其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若可回收性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其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列賬。若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該不可回收之款項在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註銷，而在撥備賬目內任何與該債務有關之金額亦需轉回。如該筆在撥備賬目內之金額在以後能收回時，則應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撇銷。在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以後收回之過往直接撇銷金額應在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精確貼現之比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於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l)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指定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滿足以下標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低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之差異處理；(ii)該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組成部份，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v)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開支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進行精確貼現之比率。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在其於相關合約中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n)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應收款項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收入，惟當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有可能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機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q)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匯率計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而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境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在適用情況下歸為非控股股東權益)。

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r)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購股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包括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而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資本化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特定借貸用於該等資產支出前所做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收入從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t) 關聯人士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人士(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租船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i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在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持續經營基準

如附註3(b)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業務估測及現金流預測)後進行評估。該等未來預測本身涉及不確定性。實際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致使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b) 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等款項之減值撥備。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確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時須使用有關估計。當預期者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

(c)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估算已開發產品預期於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年內已確認之減值約55,0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244,000港元)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約19,9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585,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應付或然代價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之條文，本集團已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26)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確認入賬或然代價。本公司將予發行以作為收購代價的股份之數目將視乎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而定。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公平值及董事對附屬公司未來溢利的最佳估計及加權概率分析，釐訂就該等或然代價作出之撥備。由於該過程需要作出主觀假設，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對作出的撥備造成重大影響。公平值隨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或然代價而作出的撥備總額約為17,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669,000港元)，並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e)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

董事運用其判斷選擇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估值內使用之合適估值技術。市場執業者一般使用之估值技術已獲採用。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如可以)為基礎。

(f) 船舶之剩餘價值

本集團於估計其貨船剩餘價值時參考貨船之輕排水噸位及遠東市場和印度次大陸市場之同類貨船之平均拆除鋼鐵價格。

(g) 船舶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估計其貨船可使用年期時參考同類貨船之平均歷史可使用年期、其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維護計劃以及貨船市場變化或改善引起之技術或商業用途過時。

(h) 應付壓覆礦的礦權人之賠償撥備

如附註42所披露，董事認為並無獲得足夠及可靠資料以充分可靠地估計可能須向壓覆礦的礦權人支付之賠償。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賠償撥備。倘更多資料及／或壓覆礦的評估報告能夠使董事充分可靠地估計撥備，則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賠償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租船收入 | 36,680 | 19,084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 | |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80,190 |
| 買賣證券之出售虧損 | (12,036) | (69,506) |
| | (12,036) | 10,684 |
| 銀行利息收入 | 8 | 98 |
| 貸款利息收入 | 274 | 1,1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23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39 | — |
| 其他 | — | 3 |
| | (10,815) | 12,129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本集團認為其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獲得租船收入後擁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下表列示各分部報告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鐵路建設及營運 千港元 |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36,680 | 36,680 |
| 分部虧損 | (128,621) | (70,611) | (199,232)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利息收入 | 8 | — | 8 |
| 利息開支 | (113,148) | — | (113,1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14) | (4,541) | (5,955)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3,567) | (3,567)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55,062) | (55,062)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5,732) | (15,732) |
| 經營租賃付款 | (484) | (9,860) | (10,344) |
|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101,514) | (6,213) | (107,727)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鐵路建設及營運 千港元 |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19,084 | 19,084 |
| 分部虧損 | (68,634) | (22,465) | (91,099)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利息收入 | 5 | — | 5 |
| 利息開支 | (55,184) | — | (55,1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32) | (281) | (1,813)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3,854) | (3,854)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6,244) | (6,244)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4,242) | (14,242) |
| 經營租賃付款 | (569) | (15,305) | (15,874) |
|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71,418) | (63,994) | (135,4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分部虧損 | (199,232) | (91,099) |
| 其他收入 | 274 | 1,203 |
| 買賣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 (12,036) | 10,68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39 | — |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 | (1,125) |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0,833 | (17,689) |
|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 (43,122) | (30,820) |
|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 (242,344) | (128,846) |
| 資產 | | |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2,173,067 | 2,070,099 |
| 船運及物流 | 91,160 | 157,821 |
| 分部資產 | 2,264,227 | 2,227,920 |
| 無形資產 | 1,000 | 1,000 |
| 買賣證券 | — | 36,234 |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17,025 |
|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31,896 | 20,700 |
| 綜合資產總值 | 2,297,123 | 2,302,879 |
| 負債 | | |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1,667,592 | 1,448,385 |
| 船運及物流 | 46,181 | 30,748 |
| 分部負債 | 1,731,773 | 1,479,133 |
| 應付或然代價 | 17,836 | 28,669 |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 13,813 | 3,842 |
| 綜合負債總額 | 1,745,422 | 1,511,6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 | 8,791 |
| 客戶B | — | 5,941 |
| 客戶C | — | 2,351 |
| 客戶D | 7,428 | 2,001 |
| 客戶E | 17,124 | — |
| 客戶F | 9,909 | — |
| | 34,461 | 19,084 |

8.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 | | |
| —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 | 97,964 | — |
| — 須予五年後全額償還 | — | 104,447 |
| | 97,964 | 104,447 |
| 其他借貸利息 | | |
| —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 | 15,766 | 3,387 |
| 借貸成本總額 | 113,730 | 107,834 |
| 減：在建工程特定借款予以資本化之金額 | — | (52,638) |
| | 113,730 | 55,1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 4,540 | 281 |
| —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 2,316 | 2,480 |
| 無形資產攤銷 | 3,567 | 3,854 |
| | 10,423 | 6,615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9,521 | 20,836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1,583 |
|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 293 | 263 |
| | 19,814 | 22,682 |
| 核數師酬金 | 940 | 938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5,062 | 6,244 |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 | 1,1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23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39) | — |
|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租金 | | |
| — 土地及樓宇 | 3,736 | 4,462 |
| — 船舶 | 9,860 | 15,305 |
| 匯兌虧損淨額 | 19 |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42,344) | (128,846)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抵免(二零一三年：25%) | (60,586) | (32,211) |
| 稅率差別之稅務影響 | 20,306 | 6,925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36,718 | 23,772 |
|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 (1,815) | (13,46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377 | 14,974 |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退款 | (6,579) | — |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 (6,579) | — |

香港利得稅(如有)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高級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名(二零一三年：9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離職補償 千港元 |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梁軍 | — | 1,560 | — | — | 17 | 1,577 |
| 余秀麗 | — | 546 | — | — | 17 | 563 |
| 馮嘉強 | — | 650 | — | — | 17 | 66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謝安建 | 444 | — | — | — | — | 444 |
| 孫璋 | 444 | — | — | — | — | 444 |
| 于寶東 | 540 | — | — | — | 17 | 55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志遠 | 120 | — | — | — | — | 120 |
| 張曦 | 120 | — | — | — | — | 120 |
| 薛鳳旋 | 120 | — | — | — | — | 120 |
| | 1,788 | 2,756 | — | — | 68 | 4,6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離職補償 千港元 |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梁軍 | — | 1,560 | — | 315 | 15 | 1,890 |
| 余秀麗 | — | 546 | — | 63 | 15 | 624 |
| 馮嘉強 | — | 650 | — | 63 | 15 | 72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謝安建 | 444 | — | — | 31 | — | 475 |
| 孫璋 | 444 | — | — | 315 | — | 759 |
| 于寶東 | 540 | — | — | 315 | 15 | 87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志遠 | 120 | — | — | — | — | 120 |
| 張曦 | 120 | — | — | — | — | 120 |
| 薛鳳旋 | 120 | — | — | — | — | 120 |
| | 1,788 | 2,756 | — | 1,102 | 60 | 5,7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位)，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餘下四位人士(二零一三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118 | 2,459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30 |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0 | 94 |
| | 3,168 | 2,683 |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 |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
|-------------------------|---------------|---------------|
|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4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21,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4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184,812 | 101,069 |
|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約為13,410,027,100股(二零一三年：12,949,466,000股)。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1.38 | 0.78 |

(b) 由於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及或然代價股份具反攤薄效應，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沒有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機車 千港元 | 船舶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01 | 2,118 | 3,920 | 6,812 | 6,499 | — | 19,750 |
| 添置 | — | — | 253 | 828 | — | 63,994 | 65,075 |
| 出售 | — | (489) | (1,128) | (344) | — | — | (1,961) |
| 匯兌調整 | 13 | 2 | 78 | 206 | 204 | — | 50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4 | 1,631 | 3,123 | 7,502 | 6,703 | 63,994 | 83,367 |
| 添置 | — | — | — | — | — | 6,213 | 6,213 |
| 匯兌調整 | (3) | — | (7) | (22) | (20) | — | (5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1 | 1,631 | 3,116 | 7,480 | 6,683 | 70,207 | 89,528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4 | 1,245 | 2,190 | 4,012 | 1,027 | — | 8,548 |
| 本年度扣除 | 67 | 232 | 654 | 933 | 594 | 281 | 2,761 |
| 於出售時撤銷 | — | (489) | (1,112) | (344) | — | — | (1,945) |
| 匯兌調整 | 3 | 2 | 46 | 148 | 41 | — | 24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 | 990 | 1,778 | 4,749 | 1,662 | 281 | 9,604 |
| 本年度扣除 | 68 | 232 | 559 | 858 | 599 | 4,540 | 6,856 |
| 匯兌調整 | (1) | — | (2) | (13) | (3) | — | (1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 | 1,222 | 2,335 | 5,594 | 2,258 | 4,821 | 16,441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 | 409 | 781 | 1,886 | 4,425 | 65,386 | 73,08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 | 641 | 1,345 | 2,753 | 5,041 | 63,713 | 73,76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之折舊費用分別為約4,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1,000港元)及約2,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 | 本集團 | | 總計 千港元 |
|----------------------------|-------------|-------------|-----------|
| | 運輸合同 千港元 | 會所會籍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900 | 1,000 | 127,90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9,217 | — | 39,217 |
| 本年度扣除 | 3,854 | — | 3,854 |
| 減值虧損 | 6,244 | — | 6,24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315 | — | 49,315 |
| 本年度扣除 | 3,567 | — | 3,567 |
| 減值虧損 | 55,062 | — | 55,06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944 | — | 107,944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956 | 1,000 | 19,95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585 | 1,000 | 78,585 |

運輸合同(「運輸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正式批准之五年期預算的未來五年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推算，不高於中國船運行業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貼現率13.05%(二零一三年：10.55%)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與無形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年內，中國船運及物流業務租船租金增速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知趨勢有所降低，這對估計運輸合同之使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運輸合同之賬面值已調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約18,956,000港元，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在建工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成本： | | |
| 年初 | 1,946,519 | 1,818,354 |
| 添置 | 186,546 | 71,165 |
| 匯兌調整 | (5,742) | 57,000 |
| 年終 | 2,127,323 | 1,946,519 |

在建工程指在中國鐵路建設的成本。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年內增加指暫停鐵路建設前建設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如附註3(b)所述，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承建在建工程之鐵路公司之大部分或全部股權。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 | 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59,348 | 1,002,659 |
| | 959,349 | 1,002,660 |
| 減：減值虧損 | (450,598) | (378,085) |
| | 508,751 | 624,57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實質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董事估計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只能收回一部份，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 成立及經營所在地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股本 | 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Teleroute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彩暉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中科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Talent Will Administration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耀鋒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海琦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 香港 |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24,000,000元 | — | 62.5%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 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29,000,000元 | — | 62.5%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 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05,000,000元 | — | 51%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 樂寶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承德港通鐵路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007,224元 | — | 100% | 物流 |
| 亞能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船運及物流 |
| Asia Energy Inc. | 利比里亞 |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 | 100% | 船運及物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已就該附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股份抵押，詳見附註25(a)(iii)及36(c)。
- (b) 已就該等附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股本及資產抵押，詳見附註25(a)(iii)及36(c)。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引致本年報過份冗長。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佔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 | |
| — 於年初及年終 | — | — |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50%虧損15,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4,242,000港元)。應佔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因為根據有關成立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因購買該共同控制實體將運營的兩艘貨船(見附註26)，具有承擔該損失之法定責任。超出金額將確認為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債務(見附註27)。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業務結構形成 |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 主要業務 | 擁有權益百分比 |
|----------|--------|-----------|--------|---------|
| 海保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提供船運服務 | 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佔資產淨值 | — | — |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37,000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19,975) |
| | — | 17,025 |

附註：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3%（二零一三年：3%）及應要求償還。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業務結構形成 |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 主要業務 | 擁有權益 百分比 |
|--|--------|---------------|------|-------------|
| Brilliant Success Asia Limited (智成亞洲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30%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上述聯營公司之業績。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截至出售日期期間／年度未確認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63) | (338) |
|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不適用* | (5,993)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全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一間聯營公司智成亞洲有限公司30%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20,187 | 21,788 |
| 流動負債 | (42,037) | (41,763) |
| 負債淨額 | (21,850) | (19,975) |
| 收入總額 | — | — |
| 期內／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875) | (1,125) |
| 期內／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完成日期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 | | |
| — 第三方 | 23,816 | 58,368 | 21,043 | 36,106 |
| — 關連方(附註36(f)) | 26,171 | 26,171 | — | — |
| | 49,987 | 84,539 | 21,043 | 36,106 |
| 減：減值撥備 | — | (35,900) | — | (35,90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淨額 | 49,987 | 48,639 | 21,043 | 20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已減值結餘不可收回，故撇銷該等款項之減值撥備35,900,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3(k)(iii)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7,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且其餘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結餘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22. 買賣證券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香港上市之股票 — 按公平值 | — | 36,234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 即期及最多30天 | 1,366 | 553 | — | — |
| 應付建設成本 | 153,240 | 43,524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640 | 9,871 | 2,550 | 1,933 |
| | 166,246 | 53,948 | 2,550 | 1,9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流動負債 | | |
| 銀行貸款(附註(a)(i)、(ii)及(iii)) | 190,145 | 127,189 |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a)(ii)及(iii)) | 3,803 | — |
| 其他借貸(附註b) | 258,458 | 141,429 |
| | 452,406 | 268,618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貸款(附註(a)(i)、(ii)及(iii)) | 1,055,928 | 1,123,067 |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的預定償還日期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要求或一年內 | 193,948 | 127,189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253,515 | 190,784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802,413 | 763,096 |
| 五年後 | — | 169,187 |
| | 1,249,876 | 1,250,256 |
| 流動負債 | (193,948) | (127,189) |
| 非流動負債 | 1,055,928 | 1,123,067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之銀行貸款與銀行簽訂經修訂銀行貸款協議，並對相應還款計劃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償還與該等銀行貸款有關之銀行貸款本金。

(ii) 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董事估計該等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的預定償還日期如下：(續)

(iii) 以原有借貸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之金額為人民幣985,990,000元，相等於1,249,8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2,990,000元，相等於1,250,256,000港元)。年內實際平均年利率為7.84%(二零一三年：7.86%)。除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其於各相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各自股權提供擔保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6,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0,25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關連人士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合共最多為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1,309,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1,313,862,000港元)。作為回報，本公司同意按本集團於各相關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向關連人士提供反擔保以彌償該關連人士，最多為約人民幣573,003,000元，相等於約726,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73,003,000元，相等於約728,796,000港元)、股份抵押、股權及資產抵押(附註36(c))。

(b)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其中66,9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03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191,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392,000港元)則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貸約228,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1,429,000港元)按年利率6.5%至20.4%(二零一三年：6.5%至18%)計息，其餘結餘為免息。其他借貸9,4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及228,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429,000港元)分別借自協鑫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6(e))。來自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借貸208,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429,000港元)按年利率6.50%至8.00%(二零一三年：6.50%至6.72%)計息，其餘結餘29,8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則為免息。

26. 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對賬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公平值： | | |
| 於年初 | 28,669 | 10,980 |
| 公平值變動 | (10,833) | 17,689 |
| 於年終 | 17,836 | 28,669 |
| 年內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損益賬確認 之(收益)/虧損 | (10,833) | 17,689 |

26. 應付或然代價(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協鑫(作為賣方)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之事宜，海琦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50%股權(如附註19所述)。在海琦於全部四艘貨船根據協議投入商業營運後首12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少於20,000,000港元時，該收購事項將以向賣方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倘若未能達致上述溢利目標，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按實際不足額之比例削減。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根據對共同控制實體運營之全部四艘船舶(其中兩艘尚未被收購)之預期表現作出之溢利預測結果而定。由於船運及物流業務租船租金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知趨勢相比有所下降，因此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預測時所採用之估計租船租金亦相應減少。在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股價時所採用之本公司股價為每股0.103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85港元)。

本公司須發行不定量股份之責任會入賬作為一項債務，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盈虧於損益確認。

租船租金及本公司股價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租船租金整體上升／下降10%，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導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11,4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13,944,000港元)。本公司股價變動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8(e)內披露。

於收購海琦完成日，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0.141港元，而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及海琦未來溢利的加權概率分析，預期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12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兩艘(二零一三年：兩艘)貨船被收購並開始商業營運。經董事重估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後，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減少10,8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17,6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 於年初 | (28,039) | (13,826) |
|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5,732) | (14,242) |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 37 | 29 |
| 於年終 | (43,734) | (28,039)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佔虧損之部分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遞延稅項

由於不確定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抵銷之未來溢利，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無限期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371,4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856,000港元)及202,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1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普通股數目 | 千港元 | 普通股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於一月一日 | 120,000,000,000 | 1,200,000 | 120,000,000,000 | 1,200,000 |
| 法定股本之概念 | | | | |
|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 (附註(i)) | (120,000,000,000) | (1,200,000)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20,000,000,000 | 1,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一月一日 | 13,410,027,100 | 134,100 | 12,857,027,100 | 128,570 |
| 根據配股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ii)) | — | — | 553,000,000 | 5,530 |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 股份溢價賬轉撥(附註(i)) | — | 1,301,549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10,027,100 | 1,435,649 | 13,410,027,100 | 134,100 |

附註：

- (i) 香港公司條例第662章(「該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致使(a)根據該條例第98(4)條之規定，本公司法定股本不再使用；(b)根據該條例第135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不再具有名義價值或面值；(c)根據該條例附表11第37段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該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權發行A類及B類優先股(二零一三年：授權發行10,00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0股B類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優先股。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072港元之價格合共配售及發行553,000,000股普通股，經扣除發行費用1,313,000港元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38,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本集團擁有三間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寬平公司、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統稱「鐵路公司」)。各鐵路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8。就呈列其財務資料摘要而言，鑒於該等公司從事遵小鐵路(包括鐵路公司承接的三條鐵軌部分)之建設及營運，因此承擔類似風險及回報，董事認為將其財務資料匯總更有意義及恰當。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收入 | — | — |
| 本年度虧損 | (122,715) | (66,335) |
| 全面收益總額 | (126,483) | (45,946) |
|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 | (50,953) | (27,777) |
|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120,375) | (71,68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 (17,90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121,879 | 51,049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504 | (38,547)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流動資產 | 162,477 | 153,751 |
| 非流動資產 | 2,147,340 | 2,045,823 |
| 流動負債 | (794,320) | (490,455) |
| 非流動負債 | (1,055,928) | (1,123,067) |
| 資產淨值 | 459,569 | 586,052 |
|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 (161,472) | (213,567) |

31.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購股權數目(千份) | | 購股權的合約期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700 | 700 | 10年 |

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滿足歸屬條件，並可全數行使。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 於年初未獲行使 | 700 | 0.6900 | 1,200 | 0.6892 |
| 年內沒收 | — | — | (500) | 0.6880 |
| 於年終未獲行使 | 700 | 0.6900 | 700 | 0.6900 |
| 未獲行使及可於年終行使 | 700 | 0.6900 | 700 | 0.6900 |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69港元（二零一三年：0.69港元），而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為0.39年（二零一三年：1.3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及(c)該等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期限)(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普通股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持有以每股0.01港元認購總數為313,200,000股普通股權利之313,200,000份購股權根據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51名人士。授予之312,200,000份購股權由獲授人接納；其餘1,000,000份購股權由於獲授人在指定時限不接納而失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十年。

31. 購股權(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250,700 | 0.1680 | 273,000 | 0.1680 |
| 於年內沒收 | — | — | (22,300) | 0.168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 250,700 | 0.1680 | 250,700 | 0.1680 |
| 於年終可予行使 | 250,700 | | 250,700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全部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68港元(二零一三年：0.168港元)，而加權平均合約期為6.30年(二零一三年：7.30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失效、沒收或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本公司

| | 股本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68,576 | 4,190 | 34,924 | (845,011) | 462,679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682) | (5,682) |
| 根據配股計劃發行股份 | 32,973 | — | — | — | 32,973 |
|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 | 1,583 | — | 1,583 |
| 沒收購股權 | — | — | (4,645) | 4,645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1,549 | 4,190 | 31,862 | (846,048) | 491,553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1,747) | (91,747)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廢除股份面值後轉撥至股本 | (1,301,549) | — | — | — | (1,301,54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190 | 31,862 | (937,795) | (901,74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構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的其他儲備結餘809,996,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或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其他儲備附註3所載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資本承擔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就下列各項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鐵路建設： | | |
| — 遵小公司 | 172,778 | 158,288 |
| — 寬平公司 | — | 478 |
| — 唐承公司 | 123,792 | 184,138 |
| | 296,570 | 342,904 |

該等承擔由三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62.50%及51.00%。

34.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經營租約項下寫字樓及員工宿舍最低租金款項於本年度列為開支 | 3,736 | 4,462 |
| 本年度列為開支之經營租約項下船舶租賃款項 | 9,860 | 15,3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約承擔(續)

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付最低承擔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326 | 6,345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780 | 3,899 |
| | 4,106 | 10,244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員工宿舍及船舶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一般為六個月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船舶轉租收入約為12,1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083,000港元)，船舶轉租租約之租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船舶之經營租約承擔。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船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之已收船舶租賃款約為24,5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0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固定租金向客戶出租其船舶，租期為十六個月至十九個月。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收入應收款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不超過一年 | 18,040 | — |
| | 18,04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不可撤銷租約之任何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原因為已出租船舶相關的租賃收入乃按指數相關基準釐定。該等租約之租期一般為六個月至一年。

35. 財務擔保合約 — 本公司

本公司簽定反擔保合約彌償協鑫不多於約人民幣573,003,000元(相等於約726,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3,003,000元，相等於約728,796,000港元)(不包括所有產生之相關累算利息、成本及開支(如有))，當中協鑫同意就授予本公司在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銀行貸款向銀行行使擔保(附註25(a)(iii)及附註36(c))。根據反擔保，本公司須在拖欠債務時向協鑫還款。由本公司發出之反擔保並無代價。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提供該擔保首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由於董事並不認為可能出現根據所發出之反擔保向本公司提起的訴訟，所以並無為其作出撥備。

36.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該等交易並無於本附註作出披露。

- (a)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b)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1。
- (c) 如附註35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協鑫提供反擔保。協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朱先生為一項擁有協鑫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先生亦間接控制一間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同時，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8.5%權益。
- (d) 貸款利息收入約2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0,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如附註20所披露。
- (e)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約11,2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35,000港元)乃由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如附註25(b)所披露。
- (f) 應收協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應要求償還及可轉借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 (g) 如附註3(b)所述，本集團與買方河北建投訂立出售協議，該公司為寬平公司及遵小公司之少數股權擁有人。

附註36(c)及36(g)所披露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且本公司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附註36(a)、36(e)及36(f)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經營，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人士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而至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總借貸（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策略與二零一三年一致，即把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以內。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流動負債 | 671,658 | 359,908 |
| 非流動負債 | 1,073,764 | 1,151,736 |
| 負債總額 | 1,745,422 | 1,511,644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653) | (13,152) |
| 淨負債 | 1,729,769 | 1,498,492 |
| 總權益 | 551,701 | 791,235 |
| 總資本 | 2,281,470 | 2,289,727 |
| 資產負債比率 | 76% | 65% |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股份價格風險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其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以及因其股份價格變動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該等風險因本集團以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得以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貨物及服務，同時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實施政策限制承擔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程度。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固有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貨款，故本集團並無於應收貨款的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涉及兩個實體之其他應收款項約47,021,000港元。經計及該等實體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結餘將可全部收回。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惟若借貸超過若干權限規定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諾的遵守，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當日的剩餘合約期，期末當日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若為浮息)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 賬面值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246 | 166,246 | 166,246 | — | — |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3,734 | 43,734 | 43,734 |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 之款項 | 9,272 | 9,272 | 9,272 | — |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508,334 | 1,780,201 | 552,688 | 331,442 | 896,071 | — |
| | 1,727,586 | 1,999,453 | 771,940 | 331,442 | 896,071 | — |
| 二零一三年 | 賬面值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948 | 53,948 | 53,948 | — | — |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8,039 | 28,039 | 28,039 |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 之款項 | 9,303 | 9,303 | 9,303 | — |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391,685 | 1,827,183 | 366,888 | 354,861 | 922,949 | 182,485 |
| | 1,482,975 | 1,918,473 | 458,178 | 354,861 | 922,949 | 182,4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 二零一四年 |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 一年以上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2,550 | 2,550 | 2,550 | — |
| 發行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限額 | — | 726,360 | 726,360 | — |
| 二零一三年 |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 一年以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1,933 | 1,933 | 1,933 | — |
| 發行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限額 | — | 728,796 | 728,796 | — |

如上文分析所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約771,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8,178,000港元)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合約到期日包含的短期流動性風險已於附註3(b)中得到解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 | 本集團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 固定利率借貸 | | | | |
| 其他銀行貸款 | 10.08% | 3,803 | — | — |
| 其他借貸 | 6.5%至20.4% | 228,617 | 6.5%至18% | 141,429 |
|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232,420 | | 141,429 |
| 免息 | | | | |
| 其他借貸 | 0% | 29,841 | 0% | — |
| 浮動利率借貸 | | | | |
| 銀行貸款 | 7.38%至7.86% | 1,246,073 | 7.86% | 1,250,256 |
| 借貸總額 | | 1,508,334 | | 1,391,685 |
|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 | 17% | | 10%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導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9,3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4,68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借貸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下一個年度報告日前之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三年乃按相同基準分析。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經營所在地之功能貨幣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輕微。本集團亦無承受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起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集團實體提取貸款之相關功能貨幣計值。有鑑於此，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借貸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e)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變動而引致報告期末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相關之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6)之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買賣證券的股價變動而承受股份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及綜合股本其他組成部份之概約變化，變化乃因應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因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股份價格及本集團買賣證券之股份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倘相關股份價格上升10%，下表之正數及負數表示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增加及減少的數額。倘相關股份價格下跌10%，對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則會有相同程度但相反之影響。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相關風險 變數增加 | 對本年度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 對股本其他 組成部份之 影響 | 相關風險 變數增加 | 對本年度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 對股本其他 組成部份之 影響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本公司股份價格 | 10% | 1,784 | — | 10% | 2,867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 | — | — | 10% | (3,623) | — |
| | 10% | 1,784 | — | 10% | (756)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股份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股份價格風險。同時假設本集團股本之公平值會根據有關風險變數之過往相互關係出現相應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之前的期間內有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之評估。

(f)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關於金融工具之資料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該等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確定性及對相關事件的重大判斷，故無法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36,234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64,557 | 77,884 |
| 金融負債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應付或然代價 | 17,836 | 28,669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1,727,586 | 1,482,9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透過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架構披露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之第一層內報價以外之輸入值。
- 第三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及應付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層 千港元 | 第二層 千港元 | 第三層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買賣證券 | — | — | — | — |
| 負債 | | | | |
| 應付或然代價 | — | — | 17,836 | 17,83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層 千港元 | 第二層 千港元 | 第三層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買賣證券 | 36,234 | — | — | 36,234 |
| 負債 | | | | |
| 應付或然代價 | — | — | 28,669 | 28,6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傲控股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7,025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5,036 | |
| | | 22,061 |
|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939 |
| 總現金代價 | | 23,000 |
| 支付方式： | | |
| 現金 | 2,150 | |
| 應收出售代價 | 20,850 | |
| | | 23,000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已收現金代價 | 2,150 | |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2,1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3,000,000港元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中2,150,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而餘下應收出售代價20,8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建設總成本增加約186,5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165,000港元)，其中約77,228,000港元之鐵路建設預付款(二零一三年：約3,018,000港元)已轉撥至在建工程。同時，約109,318,000港元之應付建設成本(二零一三年：約1,401,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42. 或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鐵路公司須向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支付賠償。然而，管理層無法獲得充分及可靠資料以估計本集團須支付的賠償金額。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中國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上述壓覆礦進行評核及評估，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獨立估值師仍在獲取壓覆礦之礦權人的相關資料，而未能對壓覆礦進行評核及評估，預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不會發出報告。一旦獲得報告，本集團仍需與礦權人展開磋商以釐定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由於以目前獲得的不夠充分可靠資料為基礎進行估值較為複雜，董事認為無法充分可靠地計算賠償金額，故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為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補充協議，對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分8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見附註19)同意將購買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之時間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36,680 | 19,084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49,472 | 130,101 |
| | 36,680 | 19,084 | — | 49,472 | 130,10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242,344) | (128,846) | (54,762) | (142,928) | (47,38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1,291) | (60,180) |
| | (242,344) | (128,846) | (54,762) | (144,219) | (107,562) |
| 所得稅抵免 | 6,579 | — | — | — | 731 |
| 本年度虧損 | (235,765) | (128,846) | (54,762) | (144,219) | (106,831)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0,953) | (27,777) | (6,766) | (6,522) | (4,80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184,812) | (101,069) | (47,996) | (137,697) | (102,025)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2,297,123 | 2,302,879 | 2,216,247 | 2,009,225 | 2,301,703 |
| 負債總額 | (1,745,422) | (1,511,644) | (1,356,647) | (1,102,306) | (1,283,743) |
| | 551,701 | 791,235 | 859,600 | 906,919 | 1,017,96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90,229 | 577,668 | 625,482 | 665,839 | 782,059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61,472 | 213,567 | 234,118 | 241,080 | 235,901 |
| | 551,701 | 791,235 | 859,600 | 906,919 | 1,017,960 |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就二零一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